

编号：_____

规划设计合同

合同名称：环莞快速路三期（虎门段）电力迁改线路工程规划选址评估编制服务项目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东莞市虎门镇经济发展局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东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东莞市

签订时间：2026年 5 月

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环莞快速路三期（虎门段）电力迁改线路工程规划选址评估编制服务项目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1. 项目基本情况

- 1.1 项目名称：环莞快速路三期（虎门段）电力迁改线路工程规划选址评估编制服务项目
- 1.2 规划范围：工程位于虎门镇东部，跨越环莞快速三期和莞佛高速虎门段。
- 1.3 主要规划内容：开展环莞快速路三期（虎门段）电力迁改线路工程规划选址评估编制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概况、选址理由、规划衔接、选址协调性分析、图则编制等。
- 1.4 其他：无

2. 项目成果

- 2.1 本项目成果组成如下：

按相关管理规定进行审批过程中所需的文本、图纸、附件和图板等成果。（文本、图纸、附件和图板等成果纸质资料按市自然资源局的要求）

- 2.2 本项目成果按以下标准和方式验收：

- 1) 内容和深度须按《城市规划编制办法》及国家、省、市现行的有关文件和规定执行；
- 2) 最终成果经市自然资源局审查通过。

3. 项目进度

- 3.1 本项目从合同生效后开始，具体进度安排如下：

阶段划分	阶段成果	提交方式及时间
第一阶段	初步成果	乙方在收齐 <u>本合同第5.1项所列全部资料</u> 后 <u>30个</u> 工作日内提交
第二阶段	中间成果	乙方在收到 <u>草案修改意见</u> 后 <u>30个</u> 工作日内提交

第三阶段	最终成果	成果通过主管部门审查后 20 个工作日内提交最终成果
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3.2 以上时间为乙方工作时间，不包括因方案讨论、评审、报批而发生的时间，不包括因甲方原因造成工作延误而发生的时间。

3.3 如双方认为有必要，经协商一致，可对各阶段成果提交时间进行调整。

4. 规划设计费用及支付方式

4.1 根据《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》及《广东省城市规划收费标准》，本项目合同金额确定为人民币 贰拾肆万陆仟 元整（小写：¥246000.00 元）。

4.2 本项目合同金额包含成果编制费、电子校核费、规委会公示费等费用，不含专家评审费、听证涉及的会议及公示等费用、模型制作费及效果图费用。

4.3 本项目合同金额由甲方 分三期 支付给乙方，具体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如下：

- 1) 第一期：乙方提交初步成果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%，即人民币 玖万捌仟肆佰元整，小写：¥98400.00 元；
- 2) 第二期：项目通过市自然资源局分管会审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%，即人民币 玖万捌仟肆佰元整，小写：¥98400.00 元；
- 3) 第三期：项目完成正式成果通过主管部门审批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%，即人民币 肆万玖仟贰佰元整，小写：¥49200.00 元。
- 4) 乙方凭请款函及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向甲方请款，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以上资料经审核无误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将款项汇入乙方指定的对公账号。如乙方未向甲方提供等额、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、收据的，甲方有权拒绝付款或顺延付款，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；同时，乙方应继续履行相应的合同义务。

5. 双方责任

5.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相关资料，并对其完整性、正确性以及时限负责，主要资料如下：

序号	资料名称	提交时间
1	与本项目有关的规划成果资料	甲方在合同生效后 <u>5个</u> 工作日内提交
2	与本项目有关的证明文件	甲方在合同生效后 <u>5个</u> 工作日内提交
3	与本项目有关的现状资料	甲方在合同生效后 <u>5个</u> 工作日内提交
4	根据设计需要，乙方要求甲方提供的其他资料	甲方应于乙方书面通知后 <u>5个</u> 工作日内提交

5.2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约定期限 10 个工作日以内，乙方按本合同第 3.1 项约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；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约定期限 10 个工作日以上时，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。

5.3 甲方应及时组织各阶段成果的汇报、审查工作，并将审查、征询结果以书面意见的形式提交给乙方。

5.4 乙方应协助甲方组织各阶段成果的汇报、审查工作，并负责解答相应的技术问题。

5.5 若乙方将本项目与第三方合作，需征得甲方同意。

6. 技术及资料保密

6.1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并承担保密义务，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、转让本项目成果。

6.2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设计版权，未经乙方同意，甲方对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不得擅自修改、转让或用于本合同范围外的项目。

7. 违约处理办法

7.1 本合同履行期间，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，甲方向乙方已支付的费用不得追回，同时甲方应根据乙方实际所处工作阶段，按本合

同第 4.3 项支付该阶段规划设计费用。

- 7.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、规模、设计要点或未按期提供必须的资料，或提供的资料不准确，造成乙方设计工作返工时，甲方应根据乙方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补偿费用，补偿金额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
- 7.3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约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，须征得乙方同意，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，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，赶工费由双方协商确定。
- 7.4 乙方对项目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补充或修改。
- 7.5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，延迟提交项目成果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已付额每日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，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总设计费的 20%。
- 7.6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，延迟支付规划设计费用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欠付额每日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，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总设计费的 20%，逾期超过 30 个工作日以上时，乙方有权暂停履行合同，后续事宜由双方另行约定。
- 7.7 双方均应如实履行本合同，如任意一方违约的，违约方须承担守约方为追究违约责任而支付的一切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、诉讼费、担保费、保全费、差旅费、鉴定费等费用。

8. 其他

- 8.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中发生的争议，可由双方当事人有好协商解决，也可由当地规划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，调解不成的，确定按下列第 （二） 种方式解决：
 - （一）提交东莞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；
 - （二）依法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- 8.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，所指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、动乱或其他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、火灾

及其他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。

8.3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文件，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作为附件，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，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序号	附件名称
1	无

8.4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8.5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8.6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贰份，乙方贰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-----以下无正文，仅供签署-----

甲方：东莞市虎门镇经济发展局

乙方：东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名）；

法定代表人（签名）：

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名）：

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名）：

联系人：邓志坚

联系人：陈雄公

联系电话：0769-81778823

联系电话：0769-22388030

传 真：

传 真：0769-22459591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工商银行东莞南城阳光支行

银行帐号：

银行帐号：2010 0226 0900 0000 380

合同签订日期：

合同签订日期：

2026 年 8 月 27 日

2026 年 5 月 27 日



Handwritten text in Chinese characters, possibly a signature or title.

Handwritten text in Chinese characters.

Handwritten text in Chinese characters.

Handwritten text in Chinese characters.



Handwritten text in Chinese characters.

Handwritten text in Chinese characters.